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2-066 号

被处罚个人：张环（无营业执照鸿森加工厂经营者）

地址：湖北省大悟县高店乡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22191418

电话：16695

案由：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

认定的事实：你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童工王琪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12320 ），从事工作；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童工韦梅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1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98320 ），从事工作；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童工张婷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 年 7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28120 ），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童工王琪、张婷的公民身份证复印件、韦梅的户口本复印件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你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九条。

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30000 元。

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签名：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